

#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惠政办〔2024〕14号

##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创建 “乡村著名行动”省级示范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惠安县创建“乡村著名行动”省级示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惠安县创建“乡村著名行动”省级示范点 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发挥地名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，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，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开展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23〕44号）、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民行〔2023〕136号）、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“乡村著名行动”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行〔2024〕29号）精神，惠安县被确定为全省“乡村著名行动”示范点，为做好我县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工作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地名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主动融入县委、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全局，把满足乡村建设需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开展“乡村著名行动”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以落实《地名管理条例》为主线，全面规范和加强乡村地名命名管理，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，传承弘扬乡村地名文化，提升地名信息服务效能，夯实乡村精准治理基础，充分发挥乡村地名在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、传承乡村文化、推动乡村旅游等

方面的独特作用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到 2027 年，乡村地名工作模式基本定型、工作路径基本成熟，乡村地名及其标志的广度、密度、精细度适应乡村治理需要，乡村地名文化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有机组成，乡村标准地名信息在各领域规范使用，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实现跃升，地名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充分显现。到 2035 年，乡村地名管理服务全面适应中国式现代化需要，城乡地名公共服务实现一体化、均等化，优秀地名文化成为乡风文明的重要载体，地名助力乡村振兴取得重大成效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以乡村地名采集上图标注为牵引，全面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、地名标志设置维护、地名文化保护弘扬、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### （一）加强乡村地名命名工作，织密乡村地名网

1. 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。全面贯彻落实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结合乡村地名实际，规范乡村地名命名、更名相关程序。在厘清各类乡村地名管理权责的基础上，各镇全面梳理乡村地名现状，系统排查有地无名、多地重名、一地多名、地名不规范等问题，做好山水林田湖等自然地理实体，乡村道路街巷，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农业产业、公共服务设施等名称的命名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本领域内的地名命名、更名工作，加强不规范地名的标准化处理，严格落实向民政部门地名备案、公告制度，全面提升乡村地名精细度和规范化程度，有效服务乡村治理精细化、网